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廖怡雯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傳真：049-2201777
電子信箱：natalie3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70132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經營之「馥麗溫泉大飯店」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溫泉標章說明牌一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公司民國107年6月11日（收文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說明牌相關事項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明牌內容）：
 - （一）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馥麗溫泉大飯店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250-1、250-2號。
 - （三）溫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- （四）有效期間：為民國107年8月9日至110年8月8日止。
- 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及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新台幣5仟元整，合計新台幣6仟元整之規費。因本案說明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，有關說明牌領取及規費繳納事宜，本府將另行通知辦理。
- 四、貴公司領得新核發之說明牌後請將說明牌替換舊有說明牌，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，舊有說明牌請繳回本府；另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

- 。
- 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- 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
- 。

正本：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和進）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觀光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